

國立金門大學105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0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實習 6 學分	105.04.22		
院必修 6 學分		系必修 50 學分			
專業選修 40 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專業實習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開課時間於一下起，各系得依需求開設。										6					
	體育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至少應修習4次，合計8小時。										0					
	國文(一)	2	2							專業實習(一)	3	3				
	英文(一)	2	2							專業實習(二)		3	3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3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管理學	2	2												
		管理專題	1	1												
		經濟學	2	2												
		團隊建構			1	1										
	院必修總計		5	1		0	0		0	0	6					
	系必修	微積分(一)	2	2	統計學(一)	2	2	專題研究(一)	2	2						
		會計學(一)	2	2	民法概要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行銷管理(一)	2	2	財務管理(一)	2	2	專題研究(二)		2	2					
		管理學(二)		2	2	作業管理(一)	2	2	企業倫理		2	2				
		經濟學(二)		2	2	管理數學	2	2	策略管理		2	2				
		微積分(二)		2	2	組織行為	2	2								
		會計學(二)		2	2	統計學(二)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商事法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財務管理(二)		2	2							
						作業管理(二)		2	2							
					資訊管理		2	2								
系必修總計		6	12		12	10		4	6	0	0					
專業必修總計		11	13		12	10		4	6	0	0					
專業選修	英文會話(一)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企業實習(一)	6	6				
	企業套裝軟體應用(一)	2	2	會計學實務	2	2	華人組織行為	2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2	2				
	心理學	2	2	國際企業	2	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2	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行銷管理專題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品牌學	2	2	通路管理	2	2				
	公共關係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電子商務	2	2	創新管理	2	2				
	英文會話(二)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物料與物流管理	2	2	企業實習(二)		6	6		
	企業套裝軟體應用(二)		2	2	團隊管理		2	2	供應鏈管理	2	2	台商管理實務專題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企業績效管理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兩岸廣告專題		2	2
	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		2	2	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		2	2	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		2	2	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		2	2
					大陸企業問題研究		2	2	人力資源績效管理		2	2	科技管理		2	2
					國際行銷		2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2
					服務行銷		2	2	行銷研究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廣告學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2	8		14	18		16	18	16	16				
學期總計		23	21		26	28		20	24	16	16					

備註：

1.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實習6學分，院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5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40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2.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為分組授課之課程。
3. 專業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需為實習生才能加選此課程。